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79号

重庆泰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城市型生态奶业（养殖）（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13-04-05-3835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渝环评估函〔2024〕134号），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办事处白合子村和圣灯山镇大沟村范围内，为原址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泰基公司现有奶牛养殖基地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设施，本次扩建新增奶牛存栏量1500头，扩建完成后泰基公司全场奶牛年存栏量4000头。总投资约65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采用干清粪工艺，经固液分离后的干粪依托现有有机肥堆场进行好氧堆

肥，污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小部分回用于倒粪平台冲洗，其余部分通过专用管道进入重庆光大（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乳制品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海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牛舍的管理，合理控制奶牛养殖密度；科学设计日粮及饲料添加剂，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采用干清粪，及时清理粪污；加强牛舍通风及消毒，牛舍日产日清，定期对牛舍、贮粪池、固液分离区、有机肥堆肥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喷洒除臭剂；饲料粉碎机布置在密闭的精饲料加工车间内，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新建的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扩建项目执行养殖场原划定的环境防护距离，牛舍、贮粪池及固液分离区、有机肥堆场、污水处理站、安全处置井等产臭单元边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或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为牛群叫声，挤奶机、洗奶缸、固液分离机、风机等，应加强牛舍管理，避免牛群受惊吓；挤奶机、洗奶缸、固液分离机、风机等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固

体废物包括牛粪、饲料残渣、医疗废物、病死牛及牛胎盘、沼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集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其中，牛粪、饲料残渣、沼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进入有机肥堆场堆肥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病死牛及牛胎盘依托现有安全处置井处置；集尘灰回用于饲料加工工序；废布袋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药品等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贮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厂区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防止因燃烧或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